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7版)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免	34,787.03	2,762,491.09	2,513,836.10	2,081,896.46
科研专项拨款	2,360,000.00	–	–	–
股权转让损益	–	330,480.65	39,600.00	–
短期投资收益	116,403.33	135,679.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2,107.22	–47,500.00	–165,204.32	–698.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79,083.14	3,181,151.26	2,388,231.78	2,081,198.16
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9,150.52	453,904.86	904,929.78	618,002.76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9,932.62	2,727,246.40	1,483,302.00	1,463,19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3,417,650.87	37,087,304.51	26,659,698.02	22,319,37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87,718.25	34,360,058.11	25,176,396.02	20,856,179.72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8.24	7.35	5.56	6.56

说明：在非经常损益合计时，非经常损益使净利润增加以"+"列示，反之以"–"列示。

(三)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发行人2003年、2004年、2005年末股本为3,730万股，2006年6月末股本为5,100万股。

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1.32	1.54	1.81	2.33
速动比率		1.08	1.21	1.50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4	42.03	44.03	3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0	4.60	6.16	6.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	4.66	6.93	7.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9.53	4,405.90	3,387.74	2,754.73
利息保障倍数		119.53	35.60	39.95	14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1	1.55	1.27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4	–0.26	0.74	0.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3.65	2.86	2.35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元/股)	0.46	0.99	0.71	0.60
	加权平均(元/股)	0.46	0.99	0.7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元/股)	0.42	0.92	0.68	0.56
	加权平均(元/股)	0.42	0.92	0.68	0.56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6.83	27.23	24.96	25.48
	加权平均(%	16.60	30.52	26.41	2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5.44	25.22	23.57	23.81
	加权平均(%)	15.23	28.28	24.94	27.2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9	0	0.88	2.11

(四)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营运资产能够满足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但是要继续快速发展，需要加大投入；金智科技园区的建成改变了公司创业初期固定资产比重相对偏小的状况，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快速增长的电力自动化产品是公司的盈利重心，高校自动化产品收入稳中有升。随着公司加大对电力自动化产品的投入，以及产品结构中附加值较高的软件产品收入的提高，公司的盈利前景看好。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3年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合计分配股利746万元。
2004年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合计分配股利1,865万元。
2005年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合计分配股利2,051.5万元；以未分配利润1,370万元转赠股本，每10股送3.673股。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5,960万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200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2006年7月1日至首次公开发行前新产生的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2006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金智	2000年1月27日	5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金智智能持有其10%的股权	吕云松	高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等	总资产为1,777.87万元，净资产为1,271.74，200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1.35万元
金智电气	2001年1月20日	2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上海金智持有其10%的股权。	冯伟江	电力自动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等。	总资产为15,848.49万元，净资产为7,483.87万元，200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93.40万元
电气销售公司	2002年9月9日	100万元	上海金智持有其60%股权，金智电气持有其40%的股权。	叶留金	电力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总资产为1,517.26万元，净资产为3.32万元，200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9.72万元
金智远维	2002年12月16日	700万元	金智电气持有其65%的股权	陈堂	电力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服务等	总资产为858.28万元，净资产为731.47万元，200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24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1,700万股，募股资金投向四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总计为17,623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发行人自行解决。

下表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基于现场总线的发电厂电气自动化系统项目	4,405	2,720	1,685	–
2.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6,878	2,888	2,311	1,679
3.高校信息化企业级集成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	3,420	1,770	1,650	–
4.基于"五合一"装置的中小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项目	2,920	1,635	1,285	–
总　计	17,623	9,013	6,931	1,679

本次募股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股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电力行业近年来发展前景看好，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高校信息化市场也进入了总体平稳增长期，尤其在电力自动化领域，投资规模较大，业已存在实力很强的竞争对手，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及未来主要发展的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业务运营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服务的电力行业和教育行业，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如果公司产品在开发生产或安装调试过程中，质量性能不稳定达不到要求将给用户造成损失，并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实现和销售回款，可能对公司信誉造成较大损害，进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售后服务有可能因服务能力不足从而存在服务不到位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8,143.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32.57%，占总资产的23.53%，其中电力自动化产品应收账款占比为73.70%。目前电力自动化产品的大部分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是"361"或"181"的付款方式(即合同签订后预付30%或10%，投运合格后付60%或80%，其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公司存在上述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股资金所投向的四个项目总投资额为17,623万元，投资回收期从3.53年至5.13年不等，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新技术开发、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预定达产规模的实现以及能否产生预期效益，从而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2005年11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电厂四期厂用电气监控系统买卖合同	由电气销售公司向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DCAP4000厂用电气监控系统2套，主要包括12台DCAP-4000M主控单元以及相关的系统软件和通讯软件等。
2	2005年9月	云南省洪石岩水电站微机综合自动化及其附属设备系统合同	由电气销售公司向云南红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计算机监控系统和微机保护装置各1套以及相关附属设备。
3	2006年6月	天津市静海供电有限公司110KV史庄子变保护及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合同	向天津市静海供电有限公司提供静海110KV史庄子变综合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供货及服务。
4	2005年8月	中央民族大学数字化校园基础技术与管理平台及业务管理系统集成开发项目合同	本公司受托为中央民族大学建立"中央民族大学数字化校园基础技术与管理平台及业务管理系统集成开发项目"。

2、重大诉讼、仲裁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过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和当事人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88号	025-52762828	025-52762929	王天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路28号	0512-87668810	0512-65582005	王学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709室	010-82031435	010-82031176	林岩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025-84716883	025-84724882	杨林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	025-83346334	025-83346334	俞飞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市平江支行 户名：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西北街21号	0512-67537834	0512-67532603	胡浩然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时间

询价推介时间	2006年11月17日至2006年11月2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6年11月23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06年11月23日至2006年11月24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6年11月24日
预计刊登上市公告书日期	2006年12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第七节　附录及备查文件

本公司招股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5号文核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1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10－88018659、88018653；联系电话为：010－68431166-8173、8152、8128、8148。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4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新野纺织"，申购代码为"002087"。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1月9日周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野纺织	指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	指发行日指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16日周四(T-1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06年11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2006年1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深圳：上午9:30—11:30)
T-4日(2006年1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下午13:30—15:30)
T-3日(2006年1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上午9:30—11:3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7:00)
T-2日(2006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06年11月1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8:00》 网下配售申购起始日(9:00—17:00)
T日(2006年11月17日　周五)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2006年11月20日周一)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日(2006年11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2006年11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日(2006年11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10日～2006年11月1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8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富通银行
2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	6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周四(T-1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配售截止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1月20日周一(T+1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11层　程前收
邮编	100044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10-88018659、88018653
联系人	程前、李彦斌、周宗华、吴滔
联系电话：	(010)68431166-8173、8158、8128、8148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 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新野纺织申购资金"字样）：

户　名：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账　号：91110153300000037
行系统内行号：9111
跨行行号：310100000124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3号
开户行联系人：石劲、杨建军
银行查询电话：(010)88383590、88382865
银行传真：(010)88387004

(3)申购资金的到帐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新野纺织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1月17日周五(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11月21日周二(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1月21日周二(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6年11月20日周一(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鉴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1月17日周五9:30～11:30、13:00～15:00）将6,400万股"新野纺织"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5.1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帐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6,4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新野纺织"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6年11月17日周(T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新野纺织"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1月17日周五，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年11月20日周一(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6年11月21日周二(T+2日)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年11月21日周二(T+2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年11月22日周三(T+3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1月22日周三(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年11月22日周三(T+3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1月23日周四(T+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6年11月20日周一(T+1日)至2006年11月22日周三(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6年11月22日周三(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年11月23日周四(T+4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

(一)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2、住所：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3、联系电话：(0377)66265092
4、传真：(0377)66265092
5、联系人员：田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10层
电话：(010)68431166-8173、8152、8148、8128
传真：(010)88018659
联系人：程前、李彦斌、周宗华、吴滔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单位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地点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申购信息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5.19元/股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6年　年　日			

填表说明：

1、配售对象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新野纺织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T日)下午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新野纺织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T日)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T日)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6年11月20日(T+1日)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8、上表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上www.cninfo.com.cn及北京证券网站www.bjzq.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11月15日(周三)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19元。

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6年11月16日至2006年11月17日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同时于2006年11月17日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6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1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1月10日周五至2006年11月14日周二)，北京证券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并相继在上海、深圳、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6年11月14日(周二)下午17:00，北京证券共收到1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9家信托投资公司、6家财务公司、7家保险公司和1家QFII共计68家询价对象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其中，68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表》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3.80元/股～6.22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确定依据

北京证券和发行人根据此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5.1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6.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时间安排

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1月16日(T-1日)(周四)9:00～17:00和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报价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和《关于深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具体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2006年11月17日（T日）(周五)，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5.19元/股。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10层
电话：(010)68431166-8173、8148、8128
传真：(010)88018659、88018653
联系人：程前、周宗华、吴滔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16日